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月29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第一份聯合公告)的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ii)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公告(「第一份更新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之用

## 要約條件最新達成狀況

誠如第一份更新公告所披露，依不可撤銷承諾，立約皇崑股東已就他們所擁有的全部皇崑股份接納要約。繼刊發第一份更新公告後，要約人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通知，截至2020年2月26日，已接獲的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734,575,000股皇崑股份，約佔皇崑投票權的91.82%，相當於至少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崑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崑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件中第(3)項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皇崑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皇崑股份及皇崑股份之權利。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皇崑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註釋，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除上述就接納而言的要約條件及第一份更新公告所披露的第(2)項條件外，概無其他要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均須達成，否則要約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對有關要約條件達成的狀況及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的註釋2，要約人已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份證明(「接納證明」)，證明所接獲的接納書數目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的註釋1。接納證明的副本已於2020年2月26日發送予執行人員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博思融資。

皇壹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僅於其他要約條件獲達成／獲豁免(如適用)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皇壹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書以及將要收到的回應文件。皇壹股東及／或皇壹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皇壹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受要約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皇壹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壹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壹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楓葉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Alan Shaver*先生  
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拿督吳明權

蔡冰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皇崑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楓葉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皇崑網站www.kingsley.edu.my內。